

水資源供需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水資源各標的總供水量、總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臺灣地區及福建省等項。福建省再分為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橫項目：分為總供水量及總用水量。總供水量以供水來源分為地面水、地下水、海淡水及境外引水，其中地面水再分為河川引水量、水庫供水量；總用水量依用水標的分為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其中農業用水再分為灌溉用水、畜牧用水、養殖用水。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之水。

(二)河川引水量：係指供水來源為河川之水量。

(三)水庫供水量：係指由水庫所供應農業、生活及工業用水之水量。

(四)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五)海淡水：係指臺灣（含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實際造水量。

(六)境外引水：自臺灣地區以外之區外引水量（例金門自大陸引水）。

(七)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八)灌溉用水：係指以人為措施，補充作物在生長過程，由自然界供應不足之需水量，並確保土地永續利用，所必須之用水。

(九)畜牧用水：係指飼養豬、牛、羊及雞、鴨等過程所需使用之水量，如該等畜禽類所需飲用、欄舍清洗及其他所必須之用水。

(十)養殖用水：係指在養殖過程須耗用大量淡水或部分之海水，以維持魚類生長。本表所指之養殖用水，僅指所需之淡水部分。

(十一)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僅適用本表）。

(十二)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水利事業機構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現有水庫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地區別	水庫名稱 (或越域引水) 溪流名稱	所在位 (縣(市)鄉鎮)	置 型 式	壩堰高 (公尺)	壩堰長 (公尺)	集水區 面積 (公頃)	滿水位 面積 (公頃)	設計 總容量 (萬立方公尺)	設計 有效容量 (萬立方公尺)	最新施測 總容量 (萬立方公尺)	最新施測 有效容量 (萬立方公尺)	最近完成庫容 測量時間 (年月)	功 能
總計													
臺灣北區													
臺灣中區													
臺灣南區													
臺灣東區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連江地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本表現有水庫係指已建造完成者。
 4. 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

現有水庫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分類。地區別再分為總計、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臺灣東區、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連江地區。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3月底前將現有水庫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水庫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萬立方公尺

地區別	水庫名稱	月別	期初存水量	進水量	發電水量		各標的用水量				其他放流量	洩洪量	損耗水量	年底水庫水量				
					放流	回流	總計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期末存水量	淤積增減量	水位(EL) (公尺)		
總計		總計																
臺灣北區		1月																
臺灣中區		2月																
臺灣南區		3月																
臺灣東區		4月																
澎湖地區		5月																
金門地區		6月																
連江地區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3.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 4.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但「水位」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 5.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
 - 6.「月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營之各公告水庫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靜態資料是指年底水庫水量之存水量及水位，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各標的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及年底水庫水量等項。各標的用水量再分為總計、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年底水庫水量再分為期末存水量、淤積增減量、水位(EL)。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月別分類。地區別再分為總計、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臺灣東區、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連江地區；月別再分為總計、1至12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期初存水量：本期期初存水量即前期之期末存水量。

(三)進水量：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

(四)發電水量：

1. 放流：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

2. 回流：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不再計入發電水量)

(五)各標的用水量：指水庫之水量，依其利用之標的分為下列三種

1. 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2. 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

3. 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六)其他放流量：非供發電水量、非供各標的用水等未經利用而直接排(流)放入河道之水量或供下游水庫各標的所需的放流量等，如生態流量、排砂放流量、河道放流量等。

(七)洩洪量：指水庫存水達到飽和點為保護水庫安全所放水量，自由溢流量亦屬之。

(八)損耗水量：指水庫蒸發或損失之水量。

(九)年底水庫水量：指每年年底靜態資料，以下列三項表示之：

1. 期末存水量：指年底水庫之存水量(含呆水量)。

2. 淤積增減量：指當年度如進行水庫淤積測量，其與前次存水庫容差異量。

3. 水位(EL)：指水庫水面海拔高度。

(十)本表編算邏輯：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水庫經營機關隨時將水庫有關原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執行機關別	水庫別	計畫(工程)名稱	安全評估				安全管理				更新維護改善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以前年度委託	本年度委託	本年度執行完成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	自籌	補(捐)助	以前年度委託	本年度委託	本年度執行完成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	自籌	補(捐)助	以前年度開工	本年度開工	本年度完工	本年度未完工	自籌	補(捐)助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件數(4)=(1)+(2)-(3)；本年度未完工件數(8)=(5)+(6)-(7)。

4. 「計畫(工程)名稱」若係跨年度執行計畫(工程)，應分年列出並加述明〔例如跨2年度之計畫(工程)，除填列計畫(工程)名稱外，第1年應述明1/2，第2年應述明2/2，餘以此類推〕。

5. 「計畫(工程)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水庫別、計畫(工程)名稱、安全評估、安全管理、更新維護改善等項。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經費；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評估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本年度委託、本年度執行完成、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安全評估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安全管理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本年度委託、本年度執行完成、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安全管理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更新維護改善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更新維護改善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
 - (二)橫項目：依執行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安全評估：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所辦計畫。
 - (二)安全管理：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備)維護保養、操作、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
 - (三)更新維護改善：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
 - (四)經費：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執行機關別	水庫別	計畫(工程)名稱/經費名稱	執行件數 (件)				經費 (新臺幣千元)		數量 (立方公尺)		
			以前年度開工	本年度開工	本年度完工	本年度未完工	自籌	補(捐)助	合計	陸挖	抽泥
			(1)	(2)	(3)	(4)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4)=(1)+(2)-(3)。
 4. 「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數量」請資料來源機關依陸挖、抽泥詳實區分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水庫別、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執行件數、經費及數量等項。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數量再分為合計、陸挖及抽泥。
 - (二)橫項目：依執行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清淤：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含陸挖及抽泥)。
 - (二)經費：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取得登記：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
 - (八)移轉登記：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
 - (九)變更登記：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21-04-02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 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取得登記：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
 - (八)移轉登記：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
 - (九)變更登記：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系列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面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
×每月用水日數×每日用水時數×60分×60秒。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04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地區別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下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
x每月用水日數x每日用水時數x60分x60秒。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05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 請 件 數	核 准 件 數
總 計	總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 (七)核准件數：水權主管機關該年內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
 - (七)核准件數：水權主管機關該年內核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 (七)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08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地區別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
×每月用水日數×每日用水時數×60分×60秒。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
 - (七)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溫泉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取得登記：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
 - (八)移轉登記：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
 - (九)變更登記：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10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 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溫泉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取得登記：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
 - (八)移轉登記：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
 - (九)變更登記：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系別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 計	總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 業 用 水													
	水 力 用 水													
	工 業 用 水													
	其 他 用 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面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每月用水日數×每日用水時數×60分×60秒）。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
 - (二)農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
 - (三)水力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
 - (四)工業用水：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
 - (五)其他用途：依據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規定，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休閒、遊憩等之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5-01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地區	期距	顯著下陷面積 (平方公里)	最大累積 下陷總量 (公尺)	水準測量 里程數 (公里)	監測井數(口)
臺北地區					
宜蘭地區					
桃園地區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嘉義地區					
台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當年檢測之其他區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利行政組。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灣地區地層下陷縣市之地層下陷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照各統計區域之檢測時段統計下陷量。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期距、顯著下陷面積、最大累積下陷總量、水準測量里程數、監測井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分類，分為臺北地區、宜蘭地區、桃園地區、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臺南地區、高雄地區、屏東地區及當年檢測之其他區域。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距：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
 - (二)顯著下陷面積：係指統計區域內當年年下陷速率高於3公分以上之範圍之面積。
 - (三)最大累積下陷總量：係指統計區域內當年檢測地區之最大累積下陷總量。
 - (四)水準測量里程數：為檢測區域地層下陷量所進行水準網量測作業之總里程數。
 - (五)監測井數：係指統計區域內之監測井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臺灣地區水準高程檢測及監測井監測成果。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5-02

臺灣地區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地區	監測井站名	期距	累計地層壓縮量 (公分)	監測井深度 (公尺)	建置日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利行政組。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臺灣地區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灣地區已地層下陷或具地層下陷潛勢區域內具代表性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監測井站名、期距、累計地層壓縮量、監測井深度及建置日期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地層壓縮量：係指由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所得之量值。
 - (二)期距：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
 - (三)累計地層壓縮量：係指統計區域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地層壓縮量之累積值。
 - (四)監測井深度：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深度。
 - (五)建置日期：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設置日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觀測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成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崩塌地處理工程、河溪治理工程、邊坡護岸工程、排水改善工程、其他等工作項目。
 -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崩塌地處理工程：係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將崩塌地區加以整治，使之達到安全穩定之目的。
 - (二)河溪治理工程：河川中上游集水區面積五千公頃以下自然溪谷，為防止或減輕河道侵蝕、淘刷與崩塌，並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達成穩定流心所實施之治理工程。
 - (三)邊坡護岸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邊坡護岸，為確保維持水庫供水功能正常、促進水庫永續經營，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所實施之維護工程。
 - (四)排水改善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排水工程，為確保設施功能正常、維持排水順暢，所實施之改善工程。
 - (五)其它：水庫集水區其它治理工程(請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及其他各水庫管理單位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21-90-0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水質水量保護區	以前年度 支用餘額 (1)	本年度 徵收收入 (2)	本年度支出(3)					本年度 支用餘額 (4)
			水費減收 補貼	自來水事業 手續費	水資源作業 基金行政費	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費(註)	水源保育與回饋 執行經費(註)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保育事業組。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本年度支用餘額(4)=(1)+(2)-(3)。

附註：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其經費來源為以前年度支用餘額與本年度徵收收入。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及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以前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徵收收入、本年度支出及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出再分為水費減收補貼、自來水事業手續費、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五年繳還經費。

（二）橫項目：依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以前年度支用餘額：以前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二）本年度徵收收入：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包含農業用水、自來水事業及水利用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三）水費減收補貼：支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水費減半收取之金額。

（四）自來水事業手續費：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手續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5% 為限。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依照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之 4 條規定，支應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1.5% 為限。

（六）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3.5% 為限。

（七）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

（八）五年繳還經費：依自來水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已完成繳還撥交程序之經費。

（九）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係由保育事業組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統計資料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 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月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11222-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河川別	採地 樣點	採日 樣期	水質記錄							積分	污程 染度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毫升)			
北勢溪	闊瀨											
	碧湖											
	黃榨皮寮											
	水源橋											
	大林橋											
南勢溪	福山											
	烏來國中											
新店溪	平廣											
	屈尺堰											
	直潭											
	青潭											
	碧潭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編製1式5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部，1份送本分署主計室，2份自存。

2. 依「污染程度積分表」其積分數2.0以下為未(稍)受污染，2.0~3.0為輕度污染，3.1~6.0為中度污染，6.0以上為嚴重污染。

3. 檢測結果ND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源區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之監測結果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採樣日期、水質記錄、積分、污染程度等項。水質記錄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水溫。
 - (二)橫項目：按河川別、採樣地點分類。河川別再分為北勢溪、南勢溪、新店溪。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闊瀨、碧湖、黃檉皮寮、水源橋、大林橋；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福山、烏來國中；新店溪採樣地點再分為平廣、屈尺堰、直潭、青潭、碧潭。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二)溶氧量(DO)：係指一定溫度下溶解於水中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三)生化需氧量(BOD₅)：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 20°C 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四)化學需氧量(COD)：有機物在酸性條件下，以強氧化劑氧化成 CO₂ 與 H₂O 所需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五)懸浮固體 (SS)：在 103°C—105°C 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六)氨氮(NH₃-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七)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100 毫升(CFU/100ml)。
 - (八)水溫：表示水體之冷熱程度，單位為°C。
 - (九)積分：依環保署污染程度分類表內定義計算。
 - (十)污染程度：積分小於 2.0→未稍受污染
積分於 2.0-3.0→輕度污染
積分於 3.1-6.0→中度污染
積分大於 6.0→嚴重污染。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之結果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編製 1 式 5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部，1 份送本分署主計室，2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23-01-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度

系統名稱	污水廠別	污水處理量 (CMD) (立方公尺/日)	處理水質情況					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毫升)		
臺北水源特定區—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	直潭污水處理廠								
	烏來污水處理廠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坪林污水處理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業務單位對轄區家庭污水之污水處理量及處理水質狀況，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污水處理量、處理水質情況等項。處理水質情況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橫項目：依系統名稱、污水廠別分類。系統名稱再分為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廠別再分為直潭污水處理廠、烏來污水處理廠、坪林污水處理廠。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污水處理量 (CMD)：係指每天污水廠處理家庭污水量，單位為每日立方公尺 (M^3/day ；CMD)。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三)生化需氧量 (BOD_5)：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為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 $20^{\circ}C$ 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四)懸浮固體 (SS)：在 $103^{\circ}C$ — $105^{\circ}C$ 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五)氨氮 (NH_3-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六)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 /100 毫升 (CFU/100ml)。
 - (七)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依環保署公告之現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根據各污水廠實際量測、採樣分析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興建各項水利工程所取得土地及土地異動後年底量值，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總價等項。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土地筆數係依徵收、撤銷徵收、撥用、撤銷撥用、土地第1次登記、價購、移交、接管、分割、合併、贈與、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等因素產生量值增減。
 - (二)面積：土地面積計量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謄本所登記土地面積為準。
 - (三)總價：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價格計價。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區水資源分署、水利規劃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於次年2月底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1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田部分					旱田部分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應收 (1)	實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收 (5)	實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收 (9)	實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1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面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面積	長度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本表除「面積」、「長度」、「核准採取數量」欄外，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
 5.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6.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田部分				旱田部分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應收 (1)	實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收 (5)	實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收 (9)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面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
 5.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6. 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當年度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種植植物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圍築魚塭、插、吊蚵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土石採取(含疏濬)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除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公地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田部分					旱田部分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未收數		
			應收 (1)	實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收 (5)	實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收 (9)	實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總計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實收	滯納金			未收數	應收	實收			滯納金	未收數	應收	實收	滯納金	未收數
			(13)	(14)	(15)			(16)=(13)- [(14)-(15)]	(17)	(18)			(19)	(20)=(17)- [(18)-(19)]	(21)	(22)	(23)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5. 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3-04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元

計畫及工程名稱	筆 數				面 積				補償金額
	總計	徵收	撥用	協議價購	總計	徵收	撥用	協議價購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土地管理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面積"單位為公頃並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6位。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興辦各項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補償金額等項。筆數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面積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
 - (二)橫項目：依計畫及工程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徵收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二)撥用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三)協議價購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計量單位。
 - (四)徵收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總量。
 - (五)撥用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總量。
 - (六)協議價購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總量。
 - (七)補償金額：係指每一工程用地取得所花費之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1260-90-01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設施名稱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新臺幣千元)		
							堤 防	護 岸	水 門	其 他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公尺)	(公尺)	(座)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設施地點」及「設施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11260-90-02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設施名稱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新臺幣千元)		
					海 堤	離 岸 堤	海岸保護工	水 門	其 他	總 計	搶修(搶險)	復 建
					(公尺)	(公尺)	(公尺)	(座)	(處)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設施地點」、「設施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四)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五)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六)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11260-90-03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排水名稱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區別)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新臺幣千元)			
					排水路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及「設施地點」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各公告水庫主要或附屬設施因災損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庫名稱、災害損失情形、預估經費等項。災害損失情形再依壩堰體、溢洪道、取出水工、消能池、輸水隧道、監測系統、及其他等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預估經費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壩堰體：係指水庫或壩堰建築本體。
- (五)溢洪道：係用以排除水庫安全蓄容量以外洪水之設施，以確保水庫安全。
- (六)取出水工：為水庫取水利用之設施，如設有電廠之水庫，先經由取出水工取水至電廠發電後再放流供下游引用。
- (七)消能池：用以消減排洪或跌水時水位能之設施。
- (八)輸水隧道(渠道)：以人工方式興築供引水利用之設施。
- (九)監測系統(含下游警報系統)：運用特殊設計功能系統化偵測壩體行為之設備，將水庫必要放水或遭遇異常狀況重要訊息，通告下游可能影響範圍之設備。
- (十)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一)復建：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水庫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經有關業務權責單位會勘調查後，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第四區管理處			
第五區管理處			
第六區管理處			
第七區管理處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第十二區管理處			
屏東區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配水量、售水量及水費收入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配水量：自來水由淨水場總水管輸出，經輸水管通過各配水系統分水表之總和水量。
 - (二)售水量：指實際計收水費之水量（即計費度）。
 - (三)水費收入：指計費水量之收入（含基本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以淡化技術將海水處理以供民生或工業使用之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設計出水量、用水標的、淡化技術、完工時間、營運管理單位、投資金額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設計出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出水量。
 - (二)用水標的：一般係指民生或工業等用水。
 - (三)淡化技術：海水取得後處理成淡水之技術。
 - (四)完工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興建、整建、增建之完工時間。
 - (五)營運管理單位：係指海水淡化廠操作與營運單位。
 - (六)投資金額：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廠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海水淡化廠之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實際營運時間、海水取水量、實際造水量、濃鹽水排放量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實際營運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設備之實際運轉日數。
 - (二)海水取水量：實際海水抽取量
 - (三)實際造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實際出水量。
 - (四)濃鹽水排放量：由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420-02-0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 構 別	行政區域人數 (1)	供水區域人數	實際供水人數 (2)	供水普及率 (%) (2)/(1)*100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第四區管理處				
第五區管理處				
第六區管理處				
第七區管理處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第十二區管理處				
屏東區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8月底及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9月15日及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行政區域人數、供水區域人數、實際供水人數及供水普及率。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行政區域人數：管理單位以行政界限〔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為劃分對象，所涵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
 - (二)供水區域人數：係指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包括未申請飲用自來水者)。
 - (三)實際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四)供水普及率：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之比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電動抽水機、混凝池、沉澱池、過濾池、清水池、配水池、管理用水量計、用戶水量計、管線長度等項。混凝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沉澱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過濾池再分為個數、面積；清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配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混凝池：混合池和膠羽池之總稱。
 - (二)沉澱池：以緩慢流速使水中之懸浮物質沉下之水池。
 - (三)過濾池：係指水透過濾層藉過濾介質特有性質，以去除水中固體質點之水池。
 - (四)清水池：位於淨水場內，將經過淨化處理後符合自來水或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於衛生或適於飲用之水加以蓄存之水池，具有確保加氯消毒停留時間及擔負淨水場過濾速度與配水系統需水變動間不均衡之緩衝作用，並提供過濾池反沖洗所需水量。
 - (五)配水池：位於供水區內，將離峰時期水量或必要水量加以蓄存，用於調節時間性用水變化及供應消防或緊急用水需求之水池。
 - (六)管理用水量計：為各處理廠(場)計量原水、出水、配水等水量之水量計。
 - (七)用戶水量計：為用戶給水管線上計量用戶用水量之量水器。
 - (八)管線長度：包括輸、配水管長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 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2-03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機 構 別	供水系統	系統供水能力 (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 (人)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按供水系統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供水系統、系統供水能力、設計供水人口數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按供水系統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供水系統：係指自水源起，包括導水、淨水、送水以及配水等設備之整體，所稱1個系統乃指在同一配水管網下供水之系統。
 - (二)系統供水能力：該系統擴(新)建規劃計畫定案，相關供水設備及管線工程等均已施工完成後，其送水幹管能輸送水量之能力，或水源無互補性之淨水場出水能力。
 - (三)設計供水人口數：供水設備設計之供水人口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0420-03-01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自來水機關之生活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用水量：係指民生、公共及商業等一般日常活動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僅適用本表)。
 - (二)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三)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 \div 2。
 - (四)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國民一天生活中(無論在家庭或工作場所)之平均實際用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自來水家戶用水量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自來水機關之家戶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家戶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戶用水量：與民生相關之一般日常活動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不包含營業及機關學校等用水量(僅適用本表)。
 - (二)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三)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 \div 2。
 - (四)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為國民一天家庭生活中之平均實際用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3-03

自來水用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

機 構 別	新 裝	停 用	復 用	現 有 (年底)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第四區管理處				
第五區管理處				
第六區管理處				
第七區管理處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第十二區管理處				
屏東區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自來水用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新裝、停用、復用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新裝、停用、復用、現有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新裝：用水設備之處所新裝表通水。
 - (二)停用：係指暫時停止用水戶，除停用戶外，尚包括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在內。
 - (三)復用：停用或停水處分後恢復用水。
 - (四)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用戶數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20430-02-01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發電量 (度)	售電量 (度)	售電收入 (新臺幣元)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本署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水庫水力發電設施運轉後之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發電量、售電量、售電收入等項。
 - (二)橫項目：依月別分類。月別再分為總計、1至12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發電量：係指水庫發電廠發電量。
 - (二)售電量：係指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
 - (三)售電收入：係指當年度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之售價數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0535-09-01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環境改善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歲修工程：小規模之損害，但足以造成安全之虞者，其修理或修補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3535-09-03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04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造成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05

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0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水系別	河川別	流經地域 (縣市)	幹流長度 (公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堤 防 (公尺)	護 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 (三)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現有防洪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六)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七)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河川區域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堤防、護岸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環境改善再分為長度、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環境改善：為辦理海堤綠化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之長度、面積和其他。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09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養護工程：小規模之損害，其保養、維護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0535-09-10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

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按縣市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目分類。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整建工程：指海堤之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11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五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12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

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0535-09-13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縣 市 別	鄉鎮市區別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佈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鄉鎮市區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鄉鎮市區別、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現有禦潮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海堤禦潮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製統計報表，至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佈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年度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20535-09-14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項目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 (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立方 公尺)	水防道 路修補 (平方 公尺)	堤防綠美 化面積 (平方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海岸保護工、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三)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五)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六)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構造物維護管理：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海堤、海岸保護工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15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四)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七)環境營造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0535-09-16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 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修護、水門、清疏、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修護：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之修護。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排水路、水門)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整治工程：凡整治使其較原設施完善之水利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 號	20535-09-18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20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疏濬 (公尺)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疏濬、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疏濬：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多餘土石外運。
 - (三)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年度報		表號	20536-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

業務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件
	一、都市計畫綜合業務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與管理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五、建築管理綜合業務	六、建築法令彙辦	七、建築線指定	八、建造執照	九、施工勘驗	十、使用執照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	十二、合法房屋證明核發	十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十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十六、土地改良證明核發	十七、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十八、其他相關建管業務	
月別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處理民眾申請案及機關來函登記有案者。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其他相關建管業務等項。
 - (二)橫項目：依月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各項都市計畫法令及證明之核發。
 -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為配合特定區土地用作合理之規劃促進地方實質發展，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作通盤檢討、使之符合發展狀況。
 -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與管理：完成界樁圖並於實地理樁加以控制杜絕違規，以利管理及保護樁位系統之完整，進而維護人民權益避免土地紛爭。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發證明，俾實施建築管理。
 - (五)建築管理綜合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包括建照審查與管理，建築物施工管理暨建築物使用管理。
 - (六)建築法令彙辦，積極反映建築管理、技術規則之意見，對不合時宜之建築法令，適時函報中央、修訂或增訂，並配合建築法令宣導。
 - (七)建築線指定：依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辦理。
 - (八)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 (九)施工勘驗：落實建造工程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
 - (十)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所請領之執照。
 -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為遏止新違建，全力執行查報施工中違建，對既有違建則依每年度編列預算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
 - (十二)合法房屋證明核發：因應實施都市計畫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之舊有建築物按裝水電需要之用。
 - (十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依建築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核發證明，期使畸零地亦能作最佳之利用。
 - (十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為有效管理建築基地，避免基地重覆使用。
 -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按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執行。
 - (十六)山坡地改良證明核發：針對雜項執照所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水利土壤之改良核發證明。
 - (十七)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八)其他相關建管業務：涉及一般建管案之處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登記處理案件資料編製公務統計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報	次次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702-01-01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水庫壩堰別	門票收入 (元)	遊客人次 (人)	上年度同月份 遊客人次(人)	增減數 (人)	成長率 (%)	備註
總計						
石門水庫						
鯉魚潭水庫						
集集攔河堰						
曾文水庫						
日月潭水庫						
蘭潭水庫						
尖山埤水庫						
烏山頭水庫						
虎頭埤水庫						
澄清湖水庫						
龍鑾潭水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觀光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次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觀光署等經管之水庫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門票收入、遊客人次、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增減數、成長率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分為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日月潭水庫、蘭潭水庫、尖山埤水庫、烏山頭水庫、虎頭埤水庫、澄清湖水庫、龍鑾潭水庫。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
 - (二)遊客人次：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
 - (三)成長率：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依據旅遊資料於次次月底前彙編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年 報	表 號	30910-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

人員特性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總計	簡任 (十職等以上)	薦任 (六至九職等)	委任 (一至五職等)
總 計					
性 別	男				
	女				
年 齡 別	29(含)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5歲				
	66歲以上				
教 育 程 度 別	碩士學位以上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以下				
年 資 別	未滿5年				
	5~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以上				
銓 敘 別	已銓敘				
	尚未銓敘				
	不必銓敘				
考 試 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年齡係按足歲計列，如已滿29歲未滿30歲者，以29歲計列，餘類推。

4. 年資係指在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退)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資料，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簡任、薦任、委任、雇員等項。
 - (二)橫項目：依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年資別、銓敘別、考試別等項目分類。性別再分為男、女；年齡別再分為29(含)歲以下、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以上；教育程度別再分為碩士學位以上、大學畢業、專科畢業、高中(職)畢業、國(初)中以下；年資別再分為未滿5年、5~9年、10~14年、15~19年、20~24年、25~29年、30年以上；銓敘別再分為已銓敘、尚未銓敘、不必銓敘；考試別再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簡任人員：係指十至十三職等。
 - (二)薦任人員：係指六至九職等。
 - (三)委任人員：係指一至五職等。
 - (四)雇員：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五)已銓敘：已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六)尚未銓敘：尚未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七)不必銓敘：不必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八)一人兼數職位時，以本職職位計列。
 - (九)年齡係按足歲計列，如已滿29歲未滿30歲者，以29歲計列，餘類推。
 - (十)年資係指在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退)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經濟部水利署
30910-01-02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職稱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職稱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計			助理程式設計師		
署長			助理工程員		
副署長			助理員		
總工程司			助理設計師		
主任秘書			視察		
副總工程司			專員		
專門委員			科員		
組長			辦事員		
副組長			書記		
分署長			主計室主任		
副分署長			主計室科長		
主任工程司			主計室秘書		
主任			主計室視察		
秘書			主計室專員		
科長			主計室科員		
室主任			主計室佐理員		
研究員兼科長			人事室主任		
正工程司兼主任			人事室科長		
正工程司兼科長			人事室視察		
研究員			人事室專員		
副研究員			人事室科員		
助理研究員			政風室主任		
正工程司			政風室科長		
副工程司			政風室視察		
工程員			政風室專員		
分析師			政風室科員		
設計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現有員額含留職停薪及借調人員；另兼任主管職，其員額填報於主管職稱。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資料，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等項。
 - (二)橫項目：依職稱項目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預算員額：係行政院核定本署暨所屬機關可進用各類人員之人數。
 - (二)現有員額：係本署暨所屬機關現有人員(含留職停薪及借調)之人數；法定兼職者不計算本職，列入兼職職務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